

TO:貴校註冊組

蘆竹國際同濟會~同濟之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4.05.31 修正

一、對象：凡就讀蘆竹區內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【包含南美國小、菓林國小】皆可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或由學校級任老師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者。

2. 由各學校受理登記後，提報會內申請審核資格。

3. 學業成績：

①高中組：由該高中學務處提報。

②國中組：學年成績五育皆甲等或 75 分以上，二者取一。

③國小組：學年成績皆優等或 85 分以上。

④上述申請者品德操性應於甲等（80 分以上）

⑤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，但品德操性達甲等以上，由學校說明即可申請。

三、獎助學金：

1. 高中組(2位名額)：每名 2500 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
※南崁高中

2. 國中組(8位名額)：每名 2000 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
※南崁國中、光明國中、大竹國中、山腳國中每校各 2 名。

3. 國小組(44位名額)：每名 1000 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
※南崁、光明每校各 7 名。

※錦興 6 名、大竹 5 名、南美 4 名。

※山腳、海湖、龍安、菓林每校各 2 名

※蘆竹、新興、頂社、外社、公埔、大華、新莊每校各 1 名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止，將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等資料送交本會秘書處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一份。

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証影印本一份。

3.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（有分數的）影印本一份。

4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或由學校級任老師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之文件、說明。

六、獎學金之公佈與發放：

1. 公佈時間：為該年九月底將核准補助名單行文或去電通知各校承辦單位（老師）。

2. ~~發放時間：與本會長交接典禮(110 年 10 月 10 日自己人餐廳)同時舉行。~~

3. ~~請老師(家長)帶領申請學生出席典禮(須簽到)受獎並參加餐敘；如不克出席可由各校派教職員(或帶隊老師)1 人代表出席受獎並參加餐敘。~~

七、請將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等資料郵寄或傳真至本會秘書處(桃園市蘆竹區桃園街 143 號，電話：3129495、傳真：3521007)(本會須將申請名單刊登於會長交接手冊上，敬請於時限內完成寄送，以利作業，謝謝。)

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各校於 10/12-15 派人至本會秘書處簽領。

書請中申金學助寒清之春濟同濟國際竹簾

蘆竹國際同濟會~同濟之春清寒助學金申請書										申 請 日 期		年 月 日		
就讀學校	(學 校 全 衡)			年級	班別	科系	前學期成績	(一般學科) (智育)	(綜合表現) (德育)	(體育斜) (藝能斜)	校長	簽 章		
	申請人	姓名	身份證號碼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學生簽章
家長姓名	聯絡地址	姓名	存歿	年齡	正常	疾病	殘障	就學狀況	就業狀況	或	每月收入	申請人清寒條件：	教務處	
家庭狀況												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低收入戶證明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無低收入戶證明 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	承辦人員	辦
家庭狀況描述											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	簽 章		
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聯繩電話		
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級任導師		
導師補充意見：														
學生簽名：														

* 請依各校補助名額自行影印